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ypto Flow**

**Crypto Flow Technology Limited**

**加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 **有關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80%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初步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乃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訂約方訂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兩者應合併為一系列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按單獨基準及與初步收購事項合計)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及初步收購事項合併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Golden Cactus Pty Ltd

買方：元思維創新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80%股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買方及賣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 (b) 買方信納，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賣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
- (c) 買方及賣方已取得任何政府部門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監管機構或其他有關第三方(不論在香港、澳洲、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地方)之一切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有)，而該等同意及批准仍然有效，且其後並無於完成前撤銷或撤回；及
- (d) 並無任何法院、仲裁人、權力機關、法定或監管機構作出的任何通知、政府行動、法院命令或法律程序使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違法。

除上述先決條件(b)外，不得豁免其他先決條件。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而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負上任何責任或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4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予賣方。

### **代價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以下因素：(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700,000澳元；(ii)目標公司擁有已建立的線上數字貨幣交易平台，並已取得在澳洲合法進行數字貨幣交易業務(包括提供場外交易(OTC)服務)所需的登記；及(iii)目標公司提供加密貨幣場外交易服務的現有客戶基礎及營運經驗。

###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交易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在澳洲註冊成立，並擁有及經營一個線上數字貨幣交易平台，會員可在該平台上購買及交易加密貨幣。目標公司已就數字貨幣交易服務(涵蓋涉及數字貨幣的場外交易服務)及涉及跨境轉賬的匯款服務向澳洲交易報告及分析中心(「AUSTRAC」)正式註冊，使其可於澳洲合法經營其數字貨幣交易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目標公司20%及80%權益。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五年<br>(未經審核)<br>(千澳元) | 二零二四年<br>(未經審核)<br>(千澳元) |
| 收益     | 198                      | 210                      |
| 除稅前淨虧損 | (118)                    | (565)                    |
| 除稅後淨虧損 | (118)                    | (565)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錄得負債淨額約700,000澳元。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Golden Badger Family Trust的唯一受託人及銷售股份的合法擁有人。Golden Badger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Qi Tang女士及YiTing Zheng先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i)提供存儲、電力及相關服務的大數據中心服務；(ii)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及(iii)向Web3.0開發者／營運商提供服務的Web3.0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初步收購事項，據此，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20%股權訂立買賣協議。買方亦獲授予購股權以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35%股權。

初步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開拓澳洲數字貨幣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業務的跳板，本集團於初步收購事項後，一直審閱及評估目標公司的營運情況，並委聘相關專業人士對目標公司進行全面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於本公告日期，初步收購事項已完成。考慮到目標公司的現有牌照登記情況、已建立的基礎設施、營運經驗及網絡，以及目標公司經營的數字貨幣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業務與本集團於Web3.0生態系統內的現有網絡及設施可產生潛在協同效應，本公司決定透過收購目標公司餘下80%股權以取得全面控制權，而非行使購股權。買方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選擇不行使購股權。

待完成後，憑藉本集團擁有30%權益的Web3.0社交媒體平台的眾多用戶基礎，以及其大數據中心業務下龐大的挖礦客戶網絡，預期本集團可透過推廣其數字貨幣交易平台，迅速擴大目標公司的客戶基礎。此外，透過策略性整合本集團的平台、設施及專業知識以優化目標公司的營運，並透過進行市場推廣以宣傳其交易所，預期目標公司在本集團管理下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將有潛力提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初步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乃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訂約方訂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兩者應合併為一系列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按單獨基準及與初步收購事項合計)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及初步收購事項合併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加冕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198)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GEM」     | 指 | 聯交所運作之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 「初步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買方與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收購20%股權            |
| 「購股權」    | 指 | 賣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授予買方的認購期權，以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的35%股權 |
| 「買方」     | 指 | 元思維創新有限公司，為銷售股份的買方                                |
| 「買賣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協議                    |
| 「銷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的64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Rhino Trading Pty Ltd                             |
| 「賣方」     | 指 | Golden Cactus Pty Ltd，為銷售股份的賣方                    |
| 「澳元」     | 指 |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加冕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李紅斌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紅斌先生、黃亦斌先生及熊佳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宇強先生、朱賀華先生及唐儀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cryptoflowhk.com](http://www.cryptoflowhk.com) 內刊登。